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就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提出申請：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註冊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評估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下列各項：(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所擔當的角色；(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即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d) 該名人士于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指南第3.10章，聯交所將基於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有關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將考慮的因素包括：(a)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b)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接納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或有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c)董事何以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指南第3.10章，豁免(如批准)適用於指定期間並附帶條件如下：(a)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整個指定期間必須由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b)倘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可被撤銷。

本公司認為，儘管公司秘書熟悉香港相關證券法規至關重要，惟其亦須具備與本集團內部行政管理及業務營運相關的經驗，並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緊密工作關係，方能以最有效及最高效的方式履行公司秘書職能並採取必要行動。我們認為，委任一名直接向高級管理層匯報且熟悉本公司行業、業務及事務的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利益。

我們已委任李寧君女士(「**李女士**」)及蘇永俊先生(「**蘇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蘇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所載資格要求，並滿足上市規則第8.17條之規定。儘管李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規定的資格及充足的相關經驗，惟考慮李女士擔任我們董事會秘書一職，乃鑒於彼於董事會及企業管理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緊密工作關係、對本集團內部行政管理及業務營運之了解以及其行業知識，因此彼為擔任我們公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秘書的合適人選。此外，由於我們的總部及主要業務營運均位於中國內地，董事認為有必要委任李女士擔任公司秘書，其常駐中國內地可負責處理本集團日常企業秘書事務。我們相信，委任李女士出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之最佳利益。有關李女士及蘇先生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履行其作為我們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的職能外，蘇先生將協助李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公司秘書經驗，並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規定。此外，李女士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于每個財政年度參加相關專業培訓。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有關委任李女士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豁免期自[編纂]起計首三年，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 李女士須在整個豁免期內，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資格或經驗並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蘇先生協助；及(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予撤銷。

我們預計，李女士將於[編纂]後三年期屆滿前，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相關經驗。本公司將於三年期屆滿前與聯交所聯繫，以便聯交所評估李女士在獲得蘇先生三年協助後，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從而無需就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另行申請豁免。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指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須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就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所作出的安排後，可豁免遵守第8.12條的規定。

鑒於(i)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內地；(ii)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營運均于香港境外管理及開展；及(iii)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居於本集團總部所在的中國內地，我們目前並無且於可見未來亦不擬僅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在香港維持足夠的管理層留駐。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惟須實施以下安排：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馬勁松先生(「**馬先生**」)及李寧君女士(「**李女士**」)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彼等將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授權代表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如適用)及電郵即時聯絡，以迅速答覆聯交所的問詢，並可按聯交所要求于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晤討論任何事宜；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為便於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我們董事的聯繫方式(即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倘任何董事預期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以便聯交所擬聯絡本公司董事時，授權代表可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每名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到訪香港，並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晤；及
- (c)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於[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擔任(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